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亞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2年度執聲字第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亞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亞薇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取財等數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15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

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罪均為詐欺取財罪，所犯各罪之罪質、侵害法益之效應，及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等內部界限，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現年33歲之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暨受刑人表示無意見陳述，有本院函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05頁）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

法官 陳瑞水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柏濤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亞薇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	4	5
罪名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
宣告刑	有期徒刑2年6月	有期徒刑2年4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7月
犯罪日期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號、第718號		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
	案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			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5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				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25日	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					
	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0號執行中。					

02

編 號	6	7	8	9	10
罪 名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0月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7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2號、第718號	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			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5日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			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25日		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否	否	否	否
備 註	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				
	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0號執行中。				
編 號	11	12	13	14	15
罪 名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	詐欺取財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8月	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	110年5月間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字第342號、第7 18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9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福建高等法院 金門分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上易字 第1號	111年度易字第29號		
	判決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3月3日	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院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	福建金門地方法院			
	案號	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	111年度易字第29號			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25日	112年5月2日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	否
備註	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，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。		附表編號12至15所示之罪，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29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			
	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0號執行中。		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5號執行中。			